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 選讀

2021年9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本期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包括，財政部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除有關股利上限稅率規定自民國108年1月1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款自發布日施行；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自110年7月1日施行；及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等3則。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包括，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金額應注意期限規定；營利事業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薪資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不得適用免稅規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支出符合一定條件，列報費用可不受金額限制；營業人購買員工使用之防疫物資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及權利金收入非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等5則，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2 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 05 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
- 07 核釋《營利事業免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

- 09 申請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金額有期限
- 10 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薪資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
- 11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支出符合一定條件，可不受金額限制
- 12 營業人購買員工使用之防疫物資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 13 權利金收入無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稅務行事曆

- 14 2021年9月份、10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KPMG安侯建業被國際財經雜誌（ITR）評選為「2021年度稅務爭議解決服務最佳事務所」！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為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領導品牌。


[瀏覽新聞稿](#)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hand holding a white chess king piece. The king piece is in sharp focus, showing its crown and tiered base. In the background, a black chess king piece is visible but out of focus.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surface.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財政部於8月12日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除有關股利上限稅率規定自民國108年1月1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款自發布日施行，茲整理重點如下：（完整條文，請連結以下網址：<https://bit.ly/2VOAu7D>）

條次	增修重點	條文增修內容
第4條	增訂協定濫用案件進行主要目的測試處理原則	稅捐稽徵機關調查、審核適用所得稅協定案件相關事實及情況，可合理認定有關之交易或安排，其主要目的之一係為直接或間接規避或減少稅負、延緩繳稅、退還稅款或獲取其他協定利益情形，且授予該等協定利益未符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條文意旨者，得依該協定有關防止協定濫用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租稅規避處理規定辦理。
第5條第1項	明確公司或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符合我國居住者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之營利事業。 -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各級政府機關。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其他經財政部認定由各級政府設置非以營利為目的且由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實體。 - 其他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所得課稅之人。
第6條、第17條	強化判定適用協定唯一居住者身分認定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永久住所，指個人自有、承租或以其他方式設置，可供其隨時且持續居住達183天之處所。 - 個人以外之人，參考OECD稅約範本註釋及所得稅法第43條之4（如下）明定相關認定基準依下列因素綜合判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之個人居住者身分或總機構所在地，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所在地。 •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所在地。 • 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所在地。
第7條	強化常設機構認定原則	所得稅協定所稱常設機構，指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之固定營業場所。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構成、視為或不視為常設機構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次	增修重點	條文增修內容
第9條	存續或居留期間之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定訂有常設機構（固定處所）存續期間，或個人居留期間，應以一相關年度開始或結束之任何12個月期間認定者計算。 - 在我境內提供服務，屬相同或相關計畫案之實際居留天數應合併計算者，其相同計畫案，指對提供服務之他方締約國之企業而言為同一計畫案；相關計畫案，指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提供服務之個別計畫案具商業關聯性，其認定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計畫案涵蓋於單一主合約；各計畫案屬不同合約，首份合約簽訂後可合理預期與同一人或該人之關係人簽訂其餘計畫案合約。 • 各計畫案工作本質相同。 • 各計畫案由相同之個人提供服務。 • 其他足資認定各計畫案有商業關聯性之情形。
第11條	明定得不視為常設機構之態樣	<p>得不視為在我國境內有常設機構者，其所定各該活動或活動組合應以具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備性質：指在我國境內執行主要營業活動前，從事輔助性質活動者。 - 輔助性質：指就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我國境內、外整體營業活動而言，其從事前項所得稅協定規定活動或活動組合，非屬核心、必要或重要者。
第12條	增訂符合協定規定從事國際運輸業務免稅利潤情形	<p>所得稅協定有關國際運輸之規定，為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包括下列各款規定。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計時或計程方式出租船舶或航空器之利潤。 - 以光船方式出租船舶或航空器，或使用、維護或出租運送貨物或商品之貨櫃（包括貨櫃運輸之拖車及相關設備）之利潤。但以該出租、使用或維護係與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有附帶關係者為限。 - 其他為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所從事具有附帶關係活動之利潤。
第13條	增訂協定股利適用原則	<p>自股份或其他非屬債權而得參與利潤分配之權利所取得之所得規定，於中華民國指公司分配之股利及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或合夥組織分配予社員、出資者、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盈餘。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第14條	權利金適用原則	<p>使用或有權使用相關著作權所取得作為對價之給付規定，於電腦軟體中之電腦程式著作，指為使用、重製或有權使用、重製該軟體中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給付。但以自行享有電腦軟體之輸出、娛樂或備用存檔目的使用、操作或重製該軟體之給付，非屬所得稅協定規定之權利金。</p> <p>依所得稅協定有關權利金指為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資訊所取得作為對價之給付規定，其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之資訊屬已形成但尚未公開，且需保密者。 - 資訊提供者無需為客製化目的投入額外活動，且未保證運用效益。

條次	增修重點	條文增修內容
第20條至22條	增訂稅協定規定所得課稅權歸屬適用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給付包括不同類型所得項目者，應依其性質按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歸屬各項目適當之所得，分別適用之。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取得應於我國課徵所得稅之所得，如同時符合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及其他條文所得項目（例如海空運輸、股利、利息、權利金或財產交易）之規定，應優先適用該其他條文所得項目之規定。 所稱企業，適用於所經營之任何營業；所稱營業，包括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之活動；於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未規定執行業務條文者，應適用營業利潤規定。
第31條	增訂適用協定唯一居住者身分之結果不影響該人於我國適用之稽徵程序原則	雙重居住者依協定判定唯一居住者身分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僅係為正確適用協定，不影響其於我國課徵所得稅適用之稽徵程序。
第38條	修正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相關程序規定	他方締約國要求於其書表確認我國居住者身分時，稅捐稽徵機關得於該書表核章；有關我國投資信託基金適用協定相關文件之申請及核發，依該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修正放寬相關適用之程序。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查核準則之修正重點包含：增訂對協定濫用案件進行「主要目的測試」處理原則；強化常設機構及居住者身分認定要件；明確股利、權利金、國際運輸等所得適用協定認定原則；及放寬投資信託基金適用協定之文件申請及核發等，除因應國際趨勢及實務需求外，亦對於適用協定提供更明確之指引。

其中為順應反避稅之國際趨勢，特別於第4條增定如交易或安排主要目的係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協定利益，且授予協定利益未符協定條文意旨者，得依該協定有關防止協定濫用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租稅規避處理規定辦理，值得注意。因此公司於交易或投資架構之安排，應以具有合理商業理由為前提，以免面臨濫用法律形式獲取租稅利益之質疑或挑戰，必要時亦可徵詢稅務專家之意見。

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

財政部110年8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9720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使用者：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款項者，包括：

（一）個人使用者：指自然人之使用者，包括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之自然人。

（二）非個人使用者：指我國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

二. 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三.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使用者指示後，將該款項移轉予特約機構之業務。

第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就其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確認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以下簡稱身分資料）之範圍如下：

一. 個人特約機構：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行動電話號碼、電子支付帳戶註冊日期。

二. 非個人特約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種類及號碼、聯絡方式、電子支付帳戶註冊日期。

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就其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提供特約機構與使用者必要交易紀錄予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之範圍如下：

- 一. 電子支付機構統一編號。
- 二. 網路交易或實體通路代碼。
- 三. 可資識別之特約機構資訊。
- 四. 可資識別之交易結果資訊。
- 五. 特約機構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之金融機構代碼及帳號。
- 六. 特約機構及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
- 七. 使用者支付工具之種類、帳號或卡號及支付之金額、幣別、時間。
- 八. 特約機構發生退款入帳之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及退款之方式、金額、幣別、時間。

第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提供之媒體檔案格式及遞送單，於每年二月底前、八月底前，分別將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當年一月至六月（以下簡稱資料所屬期間）之前二條所定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或暫停且資料所屬期間均未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不適用之。

前項資料所屬期間同一特約機構收款金額累計未達新臺幣四十八萬元案件，電子支付機構得免提供前二條所定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

適用第一項本文規定者，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六月之前二條所定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得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為拒絕提供，由電子支付機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處：

- 一. 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提供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
- 二. 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提供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無法開啟或辨識。
- 三. 漏未提供或故意未據實提供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

稅捐稽徵機關、海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發現電子支付機構涉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應通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管理辦法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因業務需求，依法得要求電子支付機構定期提供特約機構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其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包含，特約機構名稱、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行動電話號碼等身分資料；特約機構提款之帳號及使用者支付工具之種類、金額、幣別、時間等交易紀錄。至於消費品項、交易明細及提供消費者身分資料則無須提供，以兼顧個資保障及稅務查核所需。

本辦法自110年7月1日施行，今年8月31日為電子支付機構首次應申報上半年資料，考量業者之作業時程，而給予緩衝時間，可延後至12月31日前申報即可。

核釋《營利事業免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



財政部110年8月6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8580號

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規定免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一）已依本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二）已依本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三）已依本部109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6490號令或110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290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三、修正本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第1點，刪除「（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文字。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曆年制公司），營利事業原則上應按109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半數為暫繳稅額，或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以計算暫繳稅額。

惟考量國內企業有因疫情影響營運及產生資金壓力之情形，為減輕受影響營利事業繳納營所稅暫繳稅款之資金調度壓力，財政部發布本令釋延續109年7月31日發布令釋之租稅協助措施，核釋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仍可申請免辦理110年度營所稅暫繳。

財政稅務要聞





申請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金額有期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8月22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不及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完成投資，亦可在最後完成投資日起1年內申請更正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以107年度盈餘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於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始完成投資之情形者，可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填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09年5月29日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未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並自行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50萬元，於110年6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局申請更正實質投資減除金額計1億1千萬元，經該局審理結果，甲公司係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廠區擴建、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儀器等，最後一筆支出之投資日為109年11月1日，符合實質投資之範圍、一定金額、投資日、申請更正期限等要件，重新核定甲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為0，退還溢繳稅款550萬元。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之規定，需符合107年度以後之盈餘，於該盈餘發生年之次年起3年內完成業務所需之實質投資，且金額合計達一百萬元等條件。若於盈餘申報後始完成符合條件之投資，應注意，須在最後1筆投資日起算1年內，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退還溢繳稅款，以維權益。

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薪資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8月17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不論員工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對員工的薪資津貼，應併同當月的薪資所得扣繳。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給付薪資給員工，屬於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應扣繳的所得，須由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扣繳；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4款本文規定，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另依財政部69年6月12日台財稅第34657號函規定，員工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之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4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辦理扣繳，並列入該員工之薪資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107年度與甲君約定每月薪資100,000元，及按月額外給付加班費25,000元，惟A公司僅以甲君月薪100,000元扣繳稅款。經該局查核發現，A公司不論甲君每月加班時數多寡，均併同當月薪資定額給付其加班費25,000元，該局遂依前揭法令規定，核認A公司之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扣繳，除限期責令補繳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處以罰鍰。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公司僱用人員因業務需要，逾時工作所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勞基法規定標準者，可免納所得稅，扣繳義務人並得免予扣繳。惟以加班費之名目發給之按月定額給付，性質上仍屬應稅之津貼，不適用免稅規定，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故扣繳義務人宜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短漏報扣繳而受處罰。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支出符合一定條件，可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8月17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運動產業，創造更多的「臺灣之光」，營利事業捐贈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規定之運動發展事項之支出，可以全額列為費用，享有無上限金額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依前開規定，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 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 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 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 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 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營利事業捐贈上開體育運動發展事項支出，應注意須依「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此外，如果是贊助「培養支援運動員」或「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捐贈證明書、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核定其捐贈金額。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所得稅法第36條就營利事業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之限額有所規範，其中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對於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各級政府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則不受金額限制。而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規定對運動發展事項之捐贈，即屬於前述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性質，故可按全額認列為費用，其立意在於鼓勵營利事業參與運動產業之發展，惟應注意需取得足資證明捐贈之文件，俾利稅捐機關之核認。

營業人購買員工使用之防疫物資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8月13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企業為保障員工健康及維持企業營運，採購防疫物資供全體員工使用，其所取得進貨發票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5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人基於維護員工健康及維持企業正常營運所需，購買快篩試劑、手套、防護罩、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各項防疫物資，因防疫物資係放置於營業場所供全體員工使用，不是只有特定員工可以使用，非屬同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酬勞員工性質，核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故其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進貨憑證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A大型購物中心，為了維護客戶及員工安全，規定於賣場上班之員工，均需配戴防護罩及口罩，於110年5月間向B公司購買新臺幣（下同）10萬元的防護罩及口罩等防疫物資供員工使用，因其所購買之防疫物資，未限定特定人員使用，且係為維護員工健康及維持企業正常營運所需，A公司於同年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所支付予B公司5千元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採購防疫物資供全體員工使用，其目的係為維持工作環境安全，應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營業所必需，參照前述釋令「屬供全體員工使用」之精神，其進項稅額亦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財政部75年10月3日台財稅第7567454號釋令曾規定，營業人購買放置於營業場所供全體員工使用之衛生紙、香皂、消費用品用具、茶葉等物品，其進項稅額可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近期企業為因應Covid-19疫情所

權利金收入無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8月3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其取得之報酬得向財政部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其經核准者，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5%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惟該收入中如有屬權利金性質者，不適用前述規定計算所得額。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行業類型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4種。舉例說明，外國營利事業A公司與我國營利事業甲公司簽訂加盟合約，包含商標使用授權費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人員訓練費用500萬元。其中人員訓練費用500萬元屬技術服務報酬可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而商標使用授權費1,000萬元屬權利金收入則無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應依規定之扣繳稅率扣繳稅款。

該局說明，依「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7點規定，「技術服務」之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而同原則第6點規定，所稱「權利金」則係指提供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供他人使用之報酬，二者所得屬性有別。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權利金與服務費最大區別在於，權利金已透過法律上之註冊登記或事實上之書面記載予以「固著化」，故不需再次以提供勞務之形式，即能重複提供他人使；而服務費用則需重複以自身之勞力與智慧來親身施作，方能由他人領受。因二者之所得屬性有別，故台灣公司於支付外國公司費用時所能適用之扣繳節稅方式亦有差異。

服務費之扣繳節稅方式有，主張非來源所得、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優惠稅率、申請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貢獻度認定及成本費用減除等方式，其節稅種類較多。而權利金之扣繳節稅方式一般而言僅有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及申請所得稅法4條21款權利金免稅等2種，其種類較少。因以上各種申請之條件、節稅效益、應檢附之文件及稽徵機關審查重點均有不同，故建議可徵詢稅務專家意見及協助。

稅務行事曆



2021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2021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安侯建業

游雅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